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股东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有效地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2、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广明

---

王清刚

---

李安安

2020年8月27日